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省土建会字（2021）第 124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优秀单位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关于完善我省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的工作要求，建立行业的品牌效应和诚信机制。经研究，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检测专委会”）将开展 2021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优秀单位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参选单位为已获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或备案的检测机构。

二、评选标准

参照检测专委会制定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优秀单位评选办法（试行）（附件 1）》。

三、评选时间安排

（一）各检测机构自愿申报，对照评选标准进行自评，于

2021年11月15日前，将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申报材料提交所在设区市区主任、副主任委员单位；南京市申报单位直接报检测专委会。

（二）各设区市区主任、副主任委员单位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和筛选，并签署初审意见，11月18日前将汇总表格及相关材料提交检测专委会。

（三）11月20日前，检测专委会组织对初审通过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核评审。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各类材料要求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表达准确。

（二）参选单位应依据评选办法认真开展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并通过开展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检测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各设区市区主任、副主任委员单位应严格审核相关申报资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原则上选拔所在设区市区申报单位的20%报至检测专委会。

（四）检测专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将评选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并进行表彰。

（五）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检测专委会联系人：唐祖萍，13305160055，

025-85458114

邮寄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新兴产业孵化基地重点实验室建科院省检测中心研发楼

联系邮箱：jsjczwh@sina.com

附件：

-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优秀单位评选办法（试行）
- 2、2021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优秀单位申报表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优秀单位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我省在建设工程检测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检测机构，提高检测机构的综合素质和竞争能力，建立行业的品牌效应和诚信机制，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的共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或备案的检测机构核准满二年，且为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检测专委会”）的会员单位均可自愿参加评选。

第三条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优秀单位的申报与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二章 标准

第五条 优秀单位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组织机构

- 1、为独立法人或经法人授权，能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检测；
- 2、有独立帐目或独立核算；
- 3、按照资质认定要求建立了质量体系并运行；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

（二） 制度执行

1、严格执行省住建厅有关见证取样送检、密码制度、建设方委托等管理规定；

2、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纠正等记录；

3、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记录、报告格式；

4、空白记录、报告领用管理规范，无编码缺失；

5、见证取样送检、不合格报告上报制度执行良好；

（三） 机构人员

1、人员数量及配备满足省住建厅有关资质要求；

2、所开展的每个检测项目均有3名及其以上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3、人员管理规范，检测人员经过相关专业培训；

4、审核、签发报告人员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及五年以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历，且经过培训确认；

（四） 设备环境

1、符合省住建厅有关项目及参数的设备配备要求；

2、仪器设备的辅配件齐全、量程满足精度要求，配套设施完备；

3、仪器设备档案管理规范，做到一机一档，符合质量管理手册要求；

4、仪器设备日常维护良好，计量合格、三色标志管理规范、到位，按要求填写使用、维护和保养记录；

5、实验室环境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6、实验室布局合理有序，安全消防设施齐全。

（五）检测工作

1、严格按照资质核准的项目范围承接检测业务，在飞行检查、监督检查中未被通报批评；

2、检测程序符合“委托、检测（包括抽样）、校核、报告编写、报告审批签发”的流程。

3、各检测项目的试验操作熟练，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4、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签字齐全、真实、符合要求；

5、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六）检测能力

1、检测项目及参数应满足省住建厅资质配备的要求；

2、每年至少进行2次及其以上主要检测项目的试验室间能力比对；

3、定期组织检测机构开展人员、设备及方法等比对；

（七）科学检测

1、采用信息化系统对检测工作进行辅助管理；

2、按规定采用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3、主要仪器设备应有计划逐步更新，采用精度高、性能好、自动化及功能强的仪器设备；

4、主要检测项目的技术装备在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在省内处于先进水平；

（八） 执行标准

1、公开检测依据，执行的标准均需告知委托试验人，使用非标方法时有技术评审及得到委托方的认可；

2、没有使用废止标准出具对外检测报告的现象（除质量手册中规定的例外情况）；

3、有措施保证新的检测标准规范及时获得并执行；

4、按照新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检测标准规范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或培训；

5、执行的作业指导书（或操作规程）应经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

（九） 档案管理

1、保证所有技术资料（检测标准、规范、规程、文件）现行有效，并处于受控状态；

2、建立所有技术人员的档案；

3、技术档案、设备档案管理规范；

4、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5、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帐。

（十） 管理服务

1、人员分工岗位明确，责任落实；

2、内务管理有条理且有效；

3、奖惩制度明确，执行有效；

- 4、消防、防毒等措施及设施完备，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 5、现场检测应建立相关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管理，做到公正、准确、规范；

(十一) 公正廉洁

- 1、未发生经过有关部门查实的涉及公正、廉洁、信誉等方面的人民来信、投诉事件；
- 2、人员未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罚；
- 3、未有人员在施工、监理、勘察等单位兼职。

第六条 优秀单位应积极参加检测专委会各项活动。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在自评的基础上，填报申报表。

第八条 申报资料包括：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优秀单位申报表（试行）》一式两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资质等级证书正本、副本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 4、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 5、优秀单位自评资料；
- 6、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以上资料应分类装订成册（A4 幅面）。

第四章 评审

第九条 申报单位所在设区市主任、副主任委员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查筛选，签署初审意见，将汇总材料提交检测专委会。

第十条 由检测专委会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定，评选结果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委员会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正式通报表彰，并通过网站、交流会议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

第十二条 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对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五章 表彰

第十四条 对于评选为优秀单位的检测机构，由检测专委会进行表彰，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优秀单位”证书，并在网上公布优秀单位名单。

第十五条 已被授予奖项的，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其荣誉称号：

- （一） 伪造资料，骗取荣誉的；
- （二） 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处罚或通

报的；

（三）发生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检测专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优秀单位

申 报 表

(2021 年度)

机构名称: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应准确无误、字迹清楚。
2. 用 A4 纸打印。
3. 如果填写内容超过表栏的容量，可用 A4 纸附页。
4. 本申报表经申报单位盖章后生效。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地址			
资质证书编号		首次获证时间	
资质证书有效期		备案证书编号	
计量认证编号		计量认证有效期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质量负责人		职 称	
检 验 检 测 人 员	总人数	名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	名，占 %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名，占 %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名，占 %	
	其他	名，占 %	
设 备 设 施	仪器设备总数	台（套）	
	试验房屋使用面积	m ²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二、主要业绩

主 要 业 绩
(应附相关证明)

注：1、机构业绩介绍可加附页，在 3000 字以内；2、本表格可以复印。

三、评审意见

所在设区 市主任、 副主任委 员单位初 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年 月 日